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期限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高娟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提前发布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期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高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非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选举高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9日